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向重庆北碚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维碚”），系公司参与投资的珠海安石宜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重庆北碚项目。

● 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之前批准，同意公司向重庆维碚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实际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笔财务资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4 月 28 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重庆北碚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之前批准，同意公司向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维碚”）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重庆北碚项目。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实际向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8.5%。该笔财务资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重庆维碚系公司参与投资的珠海安石宜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石宜灏”）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重庆北碚项目。安石宜灏的基金管理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

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截止本次公告日，安石宜灏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32,310 万元，本公司认缴份额为人民币 9,300 万元，实缴份额人民币为 6,300 万元（占总实缴份额的比例为 35%）。

为满足重庆北碚项目运营、管理的资金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对上述 3,000 万元财务资助及其利息（以下统称“财务资助”）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展期后的借款年利率不变。

因公司最近 12 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对公司向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则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嘉德大道 103 号；法定代表人：贾梦轩；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系安石宜灏的基金管理人。安石宜灏通过下属企业持有重庆维碚 100% 股权。安石宜灏目前规模为 32,310 万元，其中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份额为 11,500 万元，实缴份额为 6,800 万元（占实缴总份额的比例为 38%）；本公司认缴份额为 9,300

万元，实缴份额为 6,300 万元（占实缴总份额的比例为 35%）；其他主体认缴份额为 11,500 万元，实缴份额为 4,800 万元（占实缴总份额的比例为 27%）。

### （三）项目情况

重庆北碚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镇嘉德大道 103 号，建筑规模为 70,043.3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包括 D 地块和 A 地块两个地块，均位于嘉德大道东侧，相距 850 米。西邻兰海高速，距离高速入口（三溪口互通）5 公里；南侧为轻轨 6 号线，距离轻轨向家岗站 3.5 公里；距离江北国际机场 27 公里。项目紧邻嘉德大道，与兰海高速、中环快速干道、绕城高速互通，交通便利。目前，该项目已竣工并交接运营。

###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维碚总资产 24,687 万元，净资产 6,86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 万元，净亏损 672 万元。

### 三、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展期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 2、展期期限：2022 年 12 月 30 日；
- 3、展期利率：利率为 8.5%；

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与重庆维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 四、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司展期的财务资助未来能否如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首批成立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区域产业优势明显，本项目作为产业配套，运营情况预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此外，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光控安石加大对重庆北碚项目的运营及管理力度，充分利用项目区位优势 and 交通便利优势，挖掘项目价值，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商业附加值，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并择机退出。

同时，公司也将严格监控重庆维碚的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财务资助按期收回。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旨在保障重庆维碚运营、管理重庆北碚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重庆维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财务资助展期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向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旨在保障重庆维碚运营管理及偿还债务所需的资金，有利于重庆北碚项目持续稳定运作，后续公司也将分享该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双方均是公平且合理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作为安石宜灏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对安石宜灏及重庆维碚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管控，保障其偿债能力，且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故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较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